

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社團辦公室整潔競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迎接校慶慶典活動，擬透過美化學生社團辦公室整潔競賽，共同打造美麗的校園環境，並營造各社團舒適整潔的活動空間，發揮其應有之功能，特舉辦本競賽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位於學生活動中心內，配置有專屬使用空間之各社團為對象，**兩個社團共同使用一間社團辦公室者，亦應配合開放並參加競賽，惟成績不列入計算，但將作為日後調整社團活動空間之重要參考依據。**
- 四、競賽評分時間：**111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：00 至下午 14：00**，各社團於時間內務必開放所屬社團辦公室，並得派員在場。
- 五、競賽評分地點：二坪山校區活動中心學生社團辦公室。
- 六、評分辦法：
 - （一）評分項目：依各社團辦公室之清潔性、美觀性、舒適性、功能性等四項評比。**清潔性占 60 分，美觀性、舒適性、功能性部分占 40 分，總分合計 100 分。**
 - （二）評審人員：由學生事務處課指組聘請三~五人擔任評審委員。
 - （三）評審程序：111 年 11 月 21 日一次性評分，經統計後公佈得獎之學生社團名單，並予以獎勵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**本競賽取前 10 名敘獎(不排名)**，得獎之社團各頒發獎牌及禮券。
表現優異之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得由課指組統一簽辦獎勵。
- 八、附註：
 - （一）已受分配社團辦公室之各社團，應遵照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並隨時保持辦公室之整潔及美化工作。
 - （二）社團辦公室硬體部份損壞者，請於活動競賽前一週內通知課指組，否則若於評鑑時發現上述情況將予以扣分。
 - （三）本整潔競賽成績為最後三名，且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得由課指組收回社團辦公室使用權或調整社團使用空間，並予以適當之處分，社團不得異議。